

江苏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江大研字〔2026〕27号

关于开展2027年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招生单位（学部、学院）：

根据《江苏大学博士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办法》（江大校〔2021〕13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决定开展2027年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1. 年龄要求：符合学校最新人事相关政策（详见《江苏大学教职工退休管理办法》（江大校〔2024〕139号）），自博士生入学起，能够完成4年正常学制指导工作。

2. 课题项目（经费）要求：

项目类别	状态	经费
国家级科研项目	正在主持	≥20万元
省（部）级科研项目	正在主持	≥30万元（单项项目经费）
市（厅）级科研项目	正在主持	≥50万元（单项项目经费）
横向课题	正在主持	≥50万元（单项课题当年到账经费）

注：1. 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经费按 1/3 折算；2. 学校引进认定的博士生导师 2 年内免于审核。

3. 其他要求：

博士调节金按学术型和专业型分类处理，博士生导师招收同类别博士研究生超过 1 名时需向学校缴纳调节金，标准为招收第 2 名同类别博士研究生缴纳调节金 5 万元，招收第 3 名同类别博士研究生再缴纳调节金 10 万元。

使用学校奖励指标、专项计划指标招收的博士研究生，不纳入调节金计算范围。

鼓励各招生单位在上述条件的基础上制定更高招生标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二、申请程序

1. **9 月 4 日前**。相关招生单位制定博士生导师资格审核招生标准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拟招生的博士生导师填写《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表》（附件）报送学科所属招生单位。

2. **9 月 9 日前**。各招生单位组织初审，重点审核申报人员的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研究生指导质量等情况，并将学院审核通过的《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3. **9 月 22 日前**。分管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对申请招生的博士生导师进行资格复审。

4. **9月底**。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审核、认定，通过人员列入2027年博士招生专业目录对外公布。

三、其他说明

1. 请各招生单位务必通知到每位符合招生基本条件的博士生导师；未按时上报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2027年度的招生资格。

2. 请各位导师按照导师遴选时所属的一级学科/专业类别填写招生学科，原则上不作调整。

3. 请精准填报立项编号、项目状态、项目来源、项目类型、项目级别、项目名称、负责人、本人排名、到校经费总额、项目起止时间、项目校内管理部门等相关信息（限填以江苏大学名义获批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按照级别高低限填4项；正在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须单个项目经费达50万元以上；正在主持横向课题须单个课题当年到账软件经费达到50万元以上）。

4. 未尽事宜，请及时联系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楼520室），联系电话：0511-88780086，邮箱：yzb@ujs.edu.cn。

附件：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表

研究生院

2026年8月29日